

## 共性资料备案申请表（机构客户适用）

新增 变更共性材料

申请机构全称		
请在对应需备案的资料前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打√，将勾选的相关资料寄送至诺德基金投资理财中心， <b>邮寄地址详见本页底端。</b>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专户产品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证明及印鉴卡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登记结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选择共性材料备案的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于截止日后进行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本申请表盖章之日起至本机构提交新的变更资料之前均为有效。		
*共性资料备案仅限机构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诺德基金账户开户及登记、中登基金账户开户及登记业务使用。 *申请机构需保证共性备案资料的准确性、时效性。如出现任一资料的变更，请及时反馈更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客户的身分资料和交易信息予以保密。		
<b>申请机构声明及签章</b>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相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并仔细阅读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出现任一资料的变更将及时反馈更新。本机构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申请机构盖章：  20 年 月 日		
<b>诺德基金投资理财中心签章</b>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资料保管人签章：

### 诺德基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 传真：(021) 68985121 | 直销柜台专线 (021) 68985125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ndzx@nuodefund.com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规则

投资者的不断扩大，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业务日渐增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了简化手续以提高效率、便利客户，特制定此规则。

所谓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主要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 1、资料备案使用的投资者：一般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客户。
- 2、备案材料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一般约定时间自申请日起一年有效，或直至向诺德基金直销理财中心提交新的备案资料申请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 3、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将共性资料先提交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办理诺德基金账户开户及登记、中登基金账户开户及登记时适用。共性资料可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书、法人证明及印鉴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传真委托交易协议书等。
- 4、个性资料单独提供：鉴于各产品类型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立该账户产品性质需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诺德基金直销理财中心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材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一、备案共性资料：**（注：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权限来选择需要备案的材料，所有备案材料都需加盖红章，一般情况下若是托管人就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若是投资管理人就加盖投资管理人的单位公章。）

-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2、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证明及印鉴卡
- 4、银行或开户机构出具的托管账户证明
-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 7、组织机构代码证
- 8、税务登记证
- 9、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指定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年金托管资格证书
- 12、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
- 13、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 15、其他资料

**二、个性资料：**（除了业务申请表、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身份识别文件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年金计划：**（1）受托人同意该企业年金计划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拟授权书，并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或企业年金理事会专用章。或者提供能证明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并加盖托管部门章。（2）该企业年金计划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确认函，并提供加盖托管人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 2、**社保基金：**（1）社会保障基金设立批复函，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或提供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并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
- 3、**信托产品：**（1）需出示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者其他书面文件），并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 4、**资产管理计划：**（1）出示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出示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QFII 产品：**（1）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2）中国证监会办法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复印件；（4）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 6、除上述其他机构类型的开户手续办理请详询诺德基金直销理财中心。

**三、如备案资料信息发生变更，需重新提交资料至诺德基金直销理财中心进行备案。**

- 1、如变更机构的基本身份信息（如机构户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本申请表、提供新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工商局变更证明一并更新备案资料。
- 2、如变更授权经办人，需填写本申请表并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更新备案资料。
- 3、如需变更预留印鉴，需重新提供新的法人证明及印鉴卡更新备案资料。

本规则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诺德基金投资理财中心